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應遵循事項)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循下列之行為：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二、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 (4)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或非技術性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誠信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五、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於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者，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禁止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八、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依法須即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訂定與修正）

本準則之訂定及修正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